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51执51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230民初7120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慧名下的牌号为沪AGY835玛莎拉蒂轿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牌号为沪AGY835玛莎拉蒂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